

# ★審核★

如  
探

批  
示

於

108 年 02 月 27 日

海  
涵

單  
位

位單簽會

旨主

人員離職事宜

本單位左述人員礙於個人因素，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特行此文呈報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。

姓名：何宜庭、詹信連、王利玲、陳嘉博、陳斐琳、賴盈錚、林芝妤、黃紫茵、張美雪、蔡旻浩。共 10 人

明 說

謹  
呈

申請人：林芳澄

單位主管：

黃峰海